

2012 年度 粉嶺官立中學校友會

會章修改草擬 - 條文詮釋

以下條文已在會員大會通過

刪除

(刪除) 第二章 2.4 條 停止及開除會籍

所有會員，如有觸犯會章、校友會所定的任何規例、侵犯其他會員權益或損害校友會聲譽者，幹事會有權暫停會員的會籍，直至召開全體會員大會以決定是否褫奪其會籍。
原有的條目編號，將順次序重新排列。

備註:

刪除此條文，並將此條文整合於新增的章節－「第六章 獎懲」，以表明校友會對獎懲的重視。

在第五章後加入新章節「第六章 獎懲」，原有的章節條目編號將順延。

(新增) 第六章 獎懲

6.1 停止及開除會籍

所有會員，如有觸犯會章、校友會所定的任何規例、侵犯其他會員權益或損害校友會聲譽者，幹事會有權暫停會員的會籍，直至召開全體會員大會以決定是否褫奪其會籍。

6.2 獎勵

幹事會經全體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有權頒發榮譽證書給予曾對本會作出貢獻及服務之人士。

備註:

由於舊會章中沒有清晰列出本會獎懲制度的條例。加此條文，釐清「校友會」本會的獎勵及制裁的制度。

在第八章 財政 8.1 條 前 加入新 2 項新條目，原有的條目編號將順延。

(新增)

8.1 本會經費來源

- (1) 會費
- (2) 捐贈收入
- (3) 其他收入

8.2 本會經費用途

本會所有經費應直接用於會務及以發展會員福利為目的，不得作其他用途。

備註:

由於舊會章中沒有清晰列出對本會經費來源及經費用途的條例。加此條文，釐清「校友會」的經費來源及經費用途，增加本會的財政透明度。

<p>在第十一章 附則 11.2 條 後 加入新 1 項新條目，原有的條目編號將順延。</p>
<p>(新增)</p>
<p>11.3 本會幹事會有權邀請社會賢達出任本會義務贊助人，以促進會務。</p>
<p>備註： 為推動校友會的持續發展，加強本會的靈活性，幹事會將可邀請社會賢達出任本會的義務贊助人。</p>

以下條文不獲通過

原文	修正/新增
<p>第十章 10.2 條</p> <p>10.2 本會將保留此會章的最終決定權和解釋權。</p>	<p>第十一章 11.2 條</p> <p>11.2 本會幹事會將保留此會章的最終決定權和解釋權。</p>
<p>備註： 將原有條文更改為 11.2。由於本會的幹事會保留本會會章的最終決定權和解釋權，原條文中「本會」一詞意思含糊，需闡明其意思。</p>	